

#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

青西新管办发〔2020〕22号

---

##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关于小微企业大数据信用融资试点 实施意见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  
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大数据信用融资试点，结合试点运行情况，现对《关于小微企业大数据信用融资试点实施意见》（青西新管发〔2018〕92号）部分内容调整如下。

一、第三条第（一）款“小微企业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分类标准确定，在新区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属于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，

有新增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均可参加试点”调整为“企业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分类标准确定，在新区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新增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参加试点”。

二、第三条第（三）款“试点期间选定区属国有企业下属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参与试点”调整为：“试点期间选定国有企业下属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参与试点”。

三、第三条第（四）款“单户企业授信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，限于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年”调整为“单户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，限于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融资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表内表外业务，期限不超过1年”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  
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
---